

訴願人 何莉蕙

訴願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6 月 22 日桃檢坤署 106 民參 21 字第 61285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因告訴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 102 年度偵續字第 44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 366 號為駁回再議處分，訴願人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嗣訴願人以基於欲審酌日後是否提起自訴程序，抑或另行就相關證人所為之虛偽陳述提起告訴等目的，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調閱系爭案件全部偵查卷宗（含偵查庭錄音檔、王○○教授於事故現場進行鑑定錄影光碟、事故現場所拍攝之照片檔案及監視器光碟檔等）資料（下稱系爭資訊），經桃園地檢署以不符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為由，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桃檢坤署 106 聲 78 字第 098037 號書函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2590 號訴願決定略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卷宗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

之適用，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6 月 22 日桃檢坤署 106 民參 21 字第 61285 號函（下稱系爭函）重為處分，准予訴願人委由律師在該署內閱覽系爭資訊，惟不得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訴願人仍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序文分別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亦分別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二、次按訴訟權亦屬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無從偏廢，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規定之意旨，政府機關對於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案件，經審酌認定交付該資訊複製品不具合法性、妥當性及可行性，非不得僅提供閱覽。故為平衡刑事卷宗內相關人等隱私權之保護，如准許申請人於特定處所閱覽資料，不但可達到

保護相關人等隱私權之目的，亦能兼顧訴願人實施訴訟權之需求，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3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系爭資訊，因其內容涉及其他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個人資料或情感活動等內容，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故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自得限制提供。從而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准予訴願人委由律師在該署內閱覽系爭資訊，惟不得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尚屬有據。雖系爭函並未附具詳細理由，尚未允洽，然對該系爭函之結論，並無影響，仍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